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145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王姿芳

債務人 陳宥琳即陳宥臻即陳麗娟

劉輝能

陳嘉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
01 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2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2514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1790 元	陳宥琳即陳 宥臻即陳麗 娟、陳嘉 玲、劉輝能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12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51790 元	陳宥琳即陳 宥臻即陳麗 娟、陳嘉 玲、劉輝能	自民國113 年1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84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1790 元	陳宥琳即陳 宥臻即陳麗 娟、陳嘉 玲、劉輝能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